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公 示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院发〔2022〕9号

关于《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公示

按照2022年11月7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精神，学院原则同意《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11月7日—11月11日

联系人：张加琦

联系电话：0951-2062086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规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实现覆盖全面、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建设目标，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具体类型包括“教研室”、“教学团队”、“实验教学中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研室是指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及教学工作实际组建的具有教学管理和教学组织职能的常态化基层教学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团队指学院根据课程（群）、虚拟教研室、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实验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需要组建的教师教学及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的分工协作任务型组织。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规划，开展教学建设、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学评价与改进等工作。

第二章 设置与组成

第六条 教研室一般根据教学工作、课程教学及课程建设的关联性按照课程组进行设置。教研室应有明确的职责定位和教学领域，有相对稳定的成员构成。

第七条 教学团队主要根据课程（组）的教学和建设需要设立，或根据教学项目设立。教学团队以任务和项目为导向，采取开放性、灵活性、必要性、有效性原则，每个教学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并合理考虑梯度结构和任务分工要求确定成员构成。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聘任：

（一）教研室实行 A/B 岗双主任负责制，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提名，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与学院党政联系会议核准聘任，每届任期 4 年。

（二）教学团队负责人的聘任条件参考学科带头人及专业负责人聘任或管理相关规定，或按照教学项目的相关要求由学院聘任。重点建设的课程教学团队负责人还应满足建设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有较高

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有一定的教学改革建设经历和改革建设成效；具备较强的教学管理组织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主要工作职能：

（一）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组织教师学习、研讨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督促教师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和教学纪律规范，树立良好教风，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做“四有”好老师。

（二）推进专业建设。加强对相关学科、产业、领域发展趋势及人才需求的研究，参与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优化整合教学资源，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组织教学活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规范课堂教学，严格学业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及效果。加强对各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开展教学质量分析、评价和持续改进。

（四）针对承担的课程或培养项目，共同研究制定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标准，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日历、教学过程资料，拟定并审核试卷，以团队协作形式围绕课程教学全

过程全要素，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以及不同形式数字化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推进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范式不断改进创新。

（五）加强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加强特色鲜明的一流课程建设。组织教师集体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和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研究选用或编写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深化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六）强化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对课程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和管理，落实各类实验教学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凸显专业特色。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七）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和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组织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支持教师参加相关教学研讨会议和教学竞赛。

（八）促进教师教学发展。落实每位教师每学期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安排。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重视教师培训，建立健全新教

师、青年教师“传、帮、带”指导制度，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强化合作意识，促进团队进步。

第四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十条 活动制度。制定活动计划，抓住教学改革建设的重点难点，以问题为导向，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6次集体教研活动，以集体备课、教师试讲、学习教育理论、交流教学经验、探讨教学方法、帮扶青年教师等形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基层教学组织会议，讨论处理工作中需集体解决的问题。

第十一条 开课前导学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在开课前要组织课程团队核心骨干教师与相关专业学生群体的导学活动，导学活动建议安排在上一学期期末，可通过线上、线下、校内云平台建课等灵活形式，向学生介绍课程的教学目标、主要内容、考核要求、授课教师团队等情况，使学生能够比较全面的了解课程的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教师助教制度。新教师正式上课前，除接受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并考核合格外，基层教学组织应指定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进行传帮带，通过助教形式让新教师全过程跟踪一门课程教学，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辅助工作等，以帮助新教师熟悉教学规范和教学要求，掌握教学技能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新教师上课前，基层教学组织应选择教学重点难点内容安排试讲，通过后方能正式上岗。

第十三条 质量检查制度。除专项检查外，基层教学组织须定期自查教师的授课计划、教案、辅导记录、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手册、论文、设计、试卷等教学档案材料；定期收集学生意见，分析与评价教学环节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评价制度。基层教学组织结合教学工作检查相关活动、集体备课、听课等情况，按照学院部署和要求，对教师进行教学能力综合评价及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档案建立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应收集每学期承担课程的全部教学资料，并交由学院教学办公室整理存档。

第五章 管理与支持

第十六条 学院应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的督促与管理，对组织规范、团结奋进、成效突出的基层教学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学院应安排适当经费支持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建设，以及日常教学活动、教学交流和教学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2022年11月7日